

華航五二五空難事故檢察機關相驗實錄 91.9.12.

壹、案情概況(工作緣起)

一、中華航空公司波音 747-200 型 CI-611 班機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五時零八分，自桃園中正機場起飛，預定飛往香港，該班機表定起飛時間為下午十四時四十分，同日下午十六時二十五分抵達香港，飛行時間預定約為九十五分鐘，機上有乘客二〇六人(三名為嬰兒)、機組員十九人，合計二二五人。同日下午十五時二十八分左右，該班機在澎湖縣馬公市西北方約十海哩，高度三萬五千英尺飛行途中，自雷達螢幕消失，塔台管制員依程序緊急呼叫，未獲回應，乃按緊急程序通報，各相關單位立即分別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展開失事搜尋與搶救工作。

二、依「中央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應為一級開設，由交通部通知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法務部進駐之任務為「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事項」。行政院游院長立即於同日下午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身分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即交通部林部長陵三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合指揮各相關部會及機關、單位展開搜救及打撈作業。游院長同時指示，搜尋任務不受國際慣例搜救七十二小時之限制，將運用各種資源持續執行搜救任務，直至空難人員遺體全部尋獲為止。

三、事發地點屬於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轄區，如有罹難者遺體經打撈上岸，即應由本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相驗遺體及相關作業等事宜。

貳、人員器材整備情形

一、人員之整備